

正本

檔 號：	收發文件章	
保存年限：	傳送日期	承辦人
	9月2日 時	徐筱茵

花蓮縣政府 函

#1345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鍾明翰
傳真：03-8237424
電話：03-8234723
電子信箱：cmh1211@hl.gov.tw

22141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

受文者：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601089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以本公司辦理跨區備查暨花蓮分公司遷址案，本府原則同意所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6 年 6 月 7 日龍(106)總字第 0239 號函。
- 二、按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873361 號函示略以：……三、至於營業處所是否須辦理分公司(商業之分支機構)登記，依經濟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經商字第 10200734520 號函示略以，分公司或商業之分支機構係指其會計及盈虧係於會計年度終結後歸併總機構彙算，並有主要帳簿之設置者應辦分公司登記或商業分支機構登記；分公司(商業之分支機構)所營事業項目於本公司(商業)之登記所營事業項目內均得營業，爰營業處所辦理分公司(商業之分支機構)登記，應依經濟部上開函示辦理，惟毋庸另為營業處所或分公司(商業之分支機構)依本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申請經營許可，亦毋庸另行辦理殯葬服務業營業項目登記。
- 三、貴公司原經本府於 95 年 10 月 25 日以府民宗字第 09501631330 號函同意設立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後於 105 年 4 月 7 日經本府以府民宗字第 1050054704 號函同意變更名稱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 四、本次同意變更事項如下：

- (一) 貴公司原以「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於本縣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同意改以本公司辦理跨區備查，營業據點設於：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華城路一段100號地下1層。
- (二) 貴公司花蓮分公司原登記營業地址位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盛里國聯四路65號6樓。同意變更至：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華城路一段100號地下1層。
- 五、請貴公司持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機關及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吉興路1段21號；電話：03-8511087)辦理變更登記，並將變更後之文件影本送本府備查。
- 六、另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8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基準表。」本函請依規定與其他證照、商品、服務項目及收費基準表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供民眾查閱。
- 七、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規定檢具本處分書影本並繕具訴願書1式2份送本府層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民政處

縣長 傅崐萁